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許光佑

送達代收人 陳詠嘉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判決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3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23、8154、899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許光佑不服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6號確定判決，於民國114年2月7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未依前開規定附具原判決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理由（按聲請狀所附再證一判決影本並非聲請人該案），且未敘明再審之具體理由及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本院乃於114年2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該裁定業經郵務機關分別於114年2月19日送達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位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2樓住所、於114年2月20日送達聲請人位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00號居所，均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將文書交與有辨

01 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代為收受以為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
02 卷可參(本院卷第63、65頁)。然聲請人收受上開裁定迄今，
03 仍未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此有本院
04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
05 67、69頁）。又聲請人逾期未向本院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再
06 件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為保障聲請人之權利，本院
07 有通知其於114年3月17日到庭表示意見，惟被告仍未到庭，
08 有本院報到單1紙在卷可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聲
09 請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13 法官 吳炳桂
14 法官 孫惠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蔡於衡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